白石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我镇编制了蛟河市白石山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蛟河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jiaohe.gov.cn/szf/bgsxxgkbg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蛟河市白石山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蛟河市白石山镇白石山路4号，邮编：132503，电话：0432-67051348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白石山镇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，相关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依据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及时公开乡镇日常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建设等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及文件内容进行层级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。

1. 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府公开工作机制。认真梳理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重点内容，进一步完善、规范和细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机制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，组织实施责任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，及时且准确报送相关数据，围绕社会公众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好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我镇政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载体和途径，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公开包括政府信息公开、组织机构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部门预结算、其他等。同时，对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属性，将信息划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。

（三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优化内部办理流程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，截止2024年年末，我镇未接到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四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充分利用网站在允许公开的范围内，及时更新、发布群众普遍关心的各项社会救助、福利补贴信息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题，修订完善法定公开内容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到公开数量与质量双提升。

（五）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。一是全力做好宣传培训。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相关业务培训，对政务公开流程、要素和内容进行深入学习，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；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坚持督促领导班子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并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原则、范围和内容；二是不断提高监督保障工作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由分管领导把关每一条信息质量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由政府信息审核员审核信息符合公开要求再公开发布，确保主动公开、法定公开内容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1. 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问题

重点不突出：公开信息多为常规工作动态，对群众关心的民生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缺乏深入阐述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问题

1.渠道单一：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和镇政府网站，对新媒体平台运用不足。而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虽有开设，但内容更新缓慢，缺乏互动功能。

2.缺乏整合：不同渠道信息发布不同步，内容存在差异。

三是信息公开机制问题

1.更新不及时：信息发布存在滞后性，一些政策文件出台后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开。

2.审核不严格：信息审核流程不完善，存在错别字、数据错误等问题。部分公开信息未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将一些涉及个人隐私或内部敏感信息公开，引发信息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丰富和优化公开内容

1.全面梳理公开目录：按照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，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，明确各类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标准。针对重大项目，详细公开项目规划、招投标过程、资金使用情况等全流程信息；民生政策方面，除公布政策原文外，制作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，重点突出政策核心要点和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内容。

2.加强内容审核把关：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制度，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主体。信息发布前，由业务部门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。同时，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及时纠正错误和更新过时内容。

二是拓展和整合公开渠道

1.拓展多元公开渠道：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抖音等账号运营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并通过短视频、漫画等形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。同时，利用农村广播、流动宣传车等传统方式，将重要信息传递到偏远地区和老年群体。

2.推进渠道整合：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管理系统，确保各渠道信息同步更新、内容一致。优化政府网站界面设计，简化操作流程，提高信息查询便捷性。同时，加强公告栏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及时更新、清晰可读。

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建立及时更新机制：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，对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按照规定在第一时间公开。建立信息公开提醒制度，对临近公开期限的信息进行提醒，确保信息及时发布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